本宗神學院投考生中會推薦前進行人格測驗之說明

1. 依據傳道師分派辦法第一條第2款實施細則：2.中會推薦(1).投考生應前往本宗所屬三間醫院進行人格測驗，其測驗結果應寄到中會。中會應於面談前邀請專家解讀測驗結果，成為面談的參考資料。經中會推薦後，相關的測驗表格或解讀報告資料應成為該生報名資料之附件，寄到該生報考之神學院招生委員會。傳道幹事接洽馬偕醫院院牧部與諮商協談中心討論實施方式。
2. 為使心理測驗的分析標準化，經討論，實施人格測驗初期先與馬偕醫院諮商協談中心合作，待數年後建立分析資料庫後，再進一步與彰基、新樓洽談分工事宜。
3. 心理測驗將分區四場次進行施測，分別為北、中、南、東等，由傳道委員會協調適當場地進行施測。施測時間訂於每年10月間的周六上午。每年施測日期由傳道委員會公告，並以傳道委員會為報名窗口。
4. 心理測驗只收測驗測成本及必要人力支出，共1000元（市價行情為6000元），由投考者自行負擔。交通、膳食等費用請自行負擔。
5. 施測流程說明
6. 已正式向教會提出申請報考本宗神學院、並在教會服事一年的期間，於傳道委員會公告施測日期後，下載並填寫報名表，特別要清楚寫明應測場次。
7. 填寫報名表並完成匯款繳費後，將匯款存根影印、連同報名表寄到傳道委員會，傳道委員會再將各區受測名單轉給馬偕醫院諮商協談中心。不接受現場臨時報名。
8. 施測當天由馬偕醫院諮商協談中心心理師兩人前來主持，將採兩份不同的測驗卷施測，施測後由帶回分析、並以文字描述，再按各中會分袋封裝。
9. 12月初邀集各中會面談小組代表及學校代表前來總會，由馬偕醫院諮商協談中心派員說明心理測驗所呈現的指標意義，再將各中會的投考生心理測驗分析結果帶回。（此文件為個資，故請各中會妥善保存）
10. 各中會面談時請參考馬偕醫院諮商協談中心的文字說明，進行詢問、關心、提醒。
11. 經中會同意推薦者，請將該報考生的心理測驗結果寄至神學院，不必留複本。未被推薦者的心理測驗結果可還給該生。